

外交官拒绝为镇压服务

【明慧网】〈澳大利亚人报〉2005 年 6 月 4 日报导，中国驻澳大利亚悉尼领馆负责政治事务的领事，今年 37 岁的陈用林，因不愿继续为中共卖力去迫害法轮功和持不同政见者，决意脱离中共，转而向澳洲政府寻求政治庇护。陈用林向记者表示：他不是法轮功学员，但同情法轮功。他说，“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受到大规模的迫害”。作为政治领事，他的主要工作是“执行中共的政策，迫害在澳大利亚的法轮功学员，监控他们的活动，包括雇佣人员收集法轮功学员的活动情况。”打压初始，他紧跟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政策，为此，他受到良心的谴责。



陈用林说，在他过去任职的四年中，因为用“邪恶的方式”为中共工作，迫害法轮功学员而产生罪恶感，他受到良心的谴责，频频处于噩梦之中，决意脱离中共。因此携妻子和 6 岁女儿出逃。

据〈大纪元 7 月 8 日讯〉7 月 8 日下午，陈用林与澳洲移民局官见面时，得知自己获得了澳洲保护签证。◇

“610”官员曝光迫害黑幕

郝凤军，32 岁，原天津市国内安全保卫局及 610 办公室官员，一级警司。因不愿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及其他信仰团体，2005 年 2 月从天津逃亡至澳大利亚。6 月 7 日，面见媒体，声援中领馆政治领事陈用林的正义之举，以直接参与和见证者的身份，曝光中共严酷迫害法轮功的黑幕。以下是部分节选：

目睹无辜母女惨痛遭遇

2002 年，年初的一天里，抓了 79 个法轮功学员，另有 2 个人跑掉了，其中一个叫徐子傲的女孩才 13 岁，她母亲孙缙也被抓，一个孩子没有父母在身边，又不能到亲戚家（亲戚被监控起来了），她怎么生活呢？

2002 年 2 月的一天晚上，当我到达南开分局看守所后，看见法轮功学员孙缙坐在提讯室的凳子上，眼睛被打的成了一条缝，当时审讯她的警察是国保局 610 办公室的穆瑞利，他的手上拿着一根带有血迹的螺纹钢棍，审讯桌上摆有一个高压电棍，我们进屋后，穆瑞利出去了，孙缙撩开上衣让我们看后背，我被惊呆了，她的后背全是黑紫色并且有两道长约 20 公分的裂口，鲜血在慢慢的往外渗。

过了一会国保局副局长兼 610 办公室主任赵月增也来了，他命令我们不许向任何人讲这件事。

目睹无辜母女惨痛遭遇，我心陷万丈深渊，这是人民警察该干的吗？后来得知孙缙被判刑 7-10 年。

选择有良心地活着

——前沈阳市司法局局长出走

前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，曾任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，三级警监，2001 年出走，到了加拿大。

近日，由于受中国驻澳洲悉尼总领馆原政治领事陈用林和天津“610”办公室警官郝凤军，公开脱离中共，揭露中共在海内外迫害法轮功学员黑幕的鼓舞，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在加拿大的多伦多市向媒体披露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更多内幕。



韩广生向媒体说，他在读完大学后，于 1982 年被分配到沈阳市公安局。一开始他视警察工作为提倡正义，保护人民，打击犯罪的工作。1999 年出任沈阳市司法局局长，兼管两个监狱和四个劳教所。他说“我抱着‘执政为民’的理想参加工作，后来他才逐渐明白根本不是那么回事。现实中最大的感受却是‘警匪勾结’”。

1999 年，中共当局开始抓捕法轮功学员。韩不是法轮功学员，但同情法轮功学员的遭遇，他认为法轮功学员没有犯法。他说，“我在我的能力范围内尽可能的帮助他们。”2001 年 8 月，他找了个理由——监狱太拥挤，批准释放 159 名被囚者。当韩获知在劳教所中的一名 15 岁的女孩，因拒绝放弃修炼法轮功而受到一连串的电击后，他将责任者开除。他听说在一个不受他监管的沈阳劳教所，有 10 名女子遭到电击、受到针扎，并被强迫在冰砖上做俯卧撑，还被强迫痛苦的屈膝下蹲很长时间，对此他很气愤，向省司法当局写信报告，结果招致省司法局对他不满。

韩广生说：“最后使我下决心（脱离中共）的是对中共镇压法轮功的看法。我不想为他卖命了，我觉得这样活着是一种耻辱。我相信每一个正直的有良知的有信念的人，都会选择有良心地活着。也都会付出代价，所以我一点不后悔。”

韩广生说，我脱离背叛中共，不等于我背叛中国，更不等于我背叛中华民族，我热爱我的祖国，我也希望我的同事们选择恪守良知，不要做中共的殉葬品。

（节选）



曝光佳木斯劳教所恶警刘亚东的犯罪事实

刘亚东，女，37岁，89年走后门进劳教所当干警，现任佳木斯市劳教所女大队第八中队中队长。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，刘亚东甘当帮凶，积极参与迫害，手段极其残忍，以此得其上司的重视和提拔。

刘亚东不仅指使劳教犯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还参与使用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在佳木斯市劳教所已有**汤红、房翠芳、赵福兰、王淑君、尹玲、吴玲霞、贾冬梅、王冬霞**等8名女性法轮功学员，因遭受劳教所的残酷迫害而含冤离世，恶警刘亚东罪责难逃。下面列举几例恶警刘亚东的犯罪事实。

刘亚东的部份犯罪事实：

◆2002年5月13日，法轮功学员张立娥、罗桂华、杨丽娟摘掉诬蔑法轮功师父的牌子，遭恶警刘亚东等铐刑折磨11天；法轮功学员蔡荣、包丽霞、鲁秀芹、段秀玲、马翠红等绝食抗议对同修的迫害，也遭恶警刘亚东、祝铁红、蒋佳男、李秀锦的毒打，被施以铐刑，双手反铐24小时。

◆2003年5月，法轮功学员苏艳华因为炼功，恶警刘亚东伙同恶警李秀锦把苏艳华拉拖到没人的屋子里毒打；又把她拖拽回屋里，两只脚绑在床头上，双手一上一下反铐在床上，施以“大背铐”酷刑，还打她嘴巴，致使苏艳华昏死过去。苏艳华这样被铐了半个月之久。

◆2003年6月26日，法轮功学员蔡荣、程汉波、杨凤英、代丽霞、郑迎春、马晓华、费金荣、包丽霞等因不写“作业”，恶警刘亚东动手打她们的嘴巴。恶警慕振娟拿鞋底子狠抽她们的脸，都打变了形，嘴被打肿得向外翻着。

◆2004年4月，法轮功学员王英霞第二次被送进劳教所迫害，恶警刘亚东疯狂施暴，强迫王英霞放弃修炼，施以酷刑“大背铐”，使王英霞一只胳膊致残。

◆2005年3月份“两会”期间，劳教所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强签“帮教协议”，不签的就强行拽着手按手印。54岁的法轮功学员闫喜华声明强按的手印作废，恶警郭钦辉把她叫到办公室，恶警刘亚东拿起电棍狠毒的打闫喜华的后背和臀部，尾骨部位被打肿起一个硬包来，胸腔剧痛，咳嗽上不来气儿。法轮功学员高翠兰被强迫坐小凳，脖子遭恶警电棍电得抬不起头来，恶警刘亚东还拳打脚踢的毒打她，强迫她坐“束缚椅”。

刘亚东作恶多端，其犯罪事实已收入“法网恢恢”国际网站备案并已提交联合国相关组织，并收入“法网恢恢恶人榜”，编号：7312。

恶警刘亚东追随中共江氏流氓集团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，丧失人性，恶行累累，必遭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严惩。我们在此呼唤良知，愿正义善良的人们一道行动起来，终止对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共迎光明美好的未来。

刘亚东家住在近江商店附近（宅电：0454-8606466）

刘亚东单位电话：0454-6112096，0454-8891926

觉醒的中学生

【明慧网】在某高中的一堂政治课上。

老师在黑板上刚刚写上诬蔑法轮功的字。学生小袁就问老师：“没有实践就没有发言权，你咋知道法轮功不好？你练过呀？”

老师说：“这是根据性质决定的。”

小袁说：“性质？啥性质？真善忍哪？”

老师说：“人家中央领导都说是××。”

小袁说：“那江泽民说啥你就信啥呀？你知道他咋下台的吗？他现在出国人家就抓他。”

另一学生小张说：“现在全世界70多个国家都让炼，就咱中国不让炼，为啥呀？”

一学生问：“他们不是自焚吗？还剖腹找法轮。”

小张说：“让你喝汽油，再浇到身上点着火，你干吗？傻呀？那是假的！”

小袁说：“剖腹找法轮？那不是精神病吗？你看周围炼法轮功的谁那样啦？”

小张接着说：“人都烧那样了，汽油瓶还好好的；气管都切开了，还能唱歌？小孩子都能看出来的嘛！”

这时全班哗然，很多同学都在大骂江泽民，很多同学说大法好。老师一看控制不住局面了就赶紧说：“算了算了，咱不讨论这个话题了。”

小袁说：“别呀！还没讨论完呢！”

老师赶紧把黑板上诬蔑大法的字抹掉，转到别的话题上了。



善待大法一念
天赐幸福平安



患重病不能自理 信大法老人痊愈

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，发生在2005年春，在吉林地区东部一个偏远的小山村。舒兰市二道河乡一位年近七旬的老人，因病躺在炕上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大小便都是儿女们照顾。经医院诊断脑血栓后遗症和小脑萎缩，装老衣服都买回来了。他有一位亲属是法轮大法弟子去看他，并告诉他说：只要你诚信“法轮大法”，时时默念“法轮大法好”，你就会得福报的。

四月下旬，这位大法弟子又去看他，他说每天念100遍“法轮大法好”，现在好多了。当时这位大法弟子又说：你自己认为没有病就能站起来，往起站，往起站。他在炕上真就站起来了。

五月初，在小孙子的搀扶下又重新能下地走路了，大小便也能自理。现在他逢人便讲：法轮大法好！

“善恶有报”是永恒的天理

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乡派出所长刁云龙，1999年7.20以后

按着邪恶集团的旨意多次骚扰绑架迫害大法弟子，烧毁大法书籍和师父法像，以罚款名义先后勒索大法弟子钱财达13000多元。遭到了恶报，患了肝癌绝症。于2005年2月20日死亡，年仅54岁。

在此，奉劝那些至今仍在追随江氏集团之徒，不要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，继续迫害大法弟子。善恶有报是天理，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做恶，将功补过。